**罪犯马东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39号

　　罪犯马东富，男，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日出生于浙江省东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马东富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5321.98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作出(2007)闽刑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马东富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7月20日起至2009年7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东富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(2010)闽刑执字第14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2)闽刑执字第53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31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(2017)闽08刑更34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36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东富于2001年7月21日，在漳州市角美镇怀疑其同居女友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，当两人发生口角时，其认为受到辱骂而不计后果紧掐被害人脖子并将她摔倒在地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马东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8.3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8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23.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8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53.5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1.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0.8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东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东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